

## 经济与管理学院

### 2020-2021 学年全日制研究生第 2 批论文送审、答辩安排表

时间	项目	操作要领
11 月 5 日	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正式开通送审资格审查网页	11 月 5 日-11 月 18 日期间仅涉及送审资格申请和审核， <b>无需向系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</b> ，学位论文未完成者可继续论文写作。
11 月 5-9 日	学生本人在系统中按以下步骤提交送审申请： 第一步：登记发表论文情况。 (该步骤请学生 11 月 8 日前提交完毕，导师 11 月 9 日前完成审核)。 第二步：登记毕业与学位论文信息。 第三步：提交送审申请。	<p>1.相关要求</p> <p>(1)系统上填写的论文发表登记信息要与交上来的纸质材料一致，无发表学术论文的也需在发表论文登记处点击“提交审核”，无纸质证明材料的请勿录入系统。</p> <p>(2)小论文作者署名应为本人第一，或导师第一、本人第二。并且第一署名为福州大学。其余均不合格，切勿填报。</p> <p>(3)在系统填写的时候，请注意：计算“作者排名”、“作者数”时，导师也应计算在内，自己独立发表的作者数请填写 1 个。</p> <p>(4)博士研究生在填写毕业与学位论文信息时，应认真填写“作者自述论文的主要创新”和“作者对论文有待改进之处的自我评述”栏，导师对这两个栏目的内容应作认真的审核。</p> <p>2. 请在此期间及时提交，以免系统关闭造成不能申请。</p>
11 月 10 日 上午 11:30 前	学生向学院提交发表论文的纸质证明材料。 地点：经管中楼 201 (旗山校区)	<p>1.出示已发表的论文或录用通知书原件，按专业学号顺序排放：</p> <p>(1)本人文章和目录的所在页请折好，便于审核时快速翻找。</p> <p>(2)在目录中标示出本人发表的文章，便于审核时快速翻找。</p> <p>2.装订顺序：将系统中打印出的发表论文登记表放在首页(需有导师和学生本人的签名)，个人随附的复印件材料按登记表中罗列的顺序排放，班级材料按专业学号顺序排放：</p> <p>(1)已发表：刊物封面(需有导师和学生本人的签名)、目录(在目录中标出本人发表的文章)、论文第一页(无需附全文)。</p> <p>(2)已录用：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及论文清样。</p> <p>注：录用通知书(如果是电子版请使用<b>彩色</b>打印，编辑部邮件录用通知截图也可代替录用通知单原件)复印件上需有导师和学生本人的签名。</p> <p>3.博士研究生还应附上图书馆查新站出具的收录引用查证检索报告(仅限于 SCI、SSCI、EI、CSCSI、CSCD 检索)。</p>
11 月 9-15 日	导师(9 日前完成审核) 教学干事(14 日前完成审核) 学位点负责人(15 日前完成审核) 完成各自的审核工作	<p>1.对于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满足条件的，应暂停审核，待条件符合后再继续。</p> <p>2.各位老师应及时跟进审核，以免耽误学生的送审。</p> <p><b>注：相关博士生请及时提醒导师及学位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。</b></p>
11 月 19 日	资格审核都通过的学生开始向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终稿(.PDF)。	<p>1.所有学位论文都应盲审；盲审分院级和校级，因此所有论文都应严格按照盲审论文的格式排版。</p> <p>2.同时应向“研究生管理系统”上传电子版送审论文(.PDF)。</p> <p>3.在导师点击审核通过前，学生可随时上传电子版论文，若论文有</p>

		改动,应及时上传更新;一旦导师审核完成,学生将不能进行任何操作,因此学生和导师都必须确保最后一次上传的论文是最终稿(PDF格式,不要上传word格式)。
	同时单独上交有本人和导师亲笔签名的“遵守学术行为规范声明”、“论文独创性声明”和“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”2份。	此单页不要装订到盲审论文中,而应单独上交学院备查;但是,在离校前提交给校图书馆的论文扉页中应该有此单页。
	导师审核学生提交的电子版论文;若认为达不到送审要求,请勿点击审核通过,此步骤不可逆。	1. <b>学生要及时提醒导师登录系统审核论文</b> ;导师要按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完成对学生学位论文的审核,只有经导师审核通过的论文才能进入后面的送审环节。 2. 学生及其导师必须确保提交的学位论文电子版是最终稿,并且不存在学术造假或学术不端行为后,才能点击审核通过。
	研究生院公布校级盲审名单。	之前抽中校级盲审,但实际未送出的,自然列入本批次校级盲审名单。
11月20日	整理外送论文。可采用网络或纸质送审。	由于毕业季送审高峰且过程涉及诸多环节,需6周左右时间才能返回送审结果。
12月2、16日	零星送审	1. 仅针对送审申请已经审核通过,但在11月19日前论文无法定稿而延迟提交学位论文的研究生; 2. 研究生应尽量按期提交学位论文,避免零星送审。若采用零星送审则需同时缴交承诺书,应知晓并自行承担延迟提交论文必然会导致的“评阅迟、答辩迟、延期毕业”的风险和不良后果。 3. 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参加零星送审。
2021年3月21日之前	学生完成答辩	1. 符合答辩要求的学生应及时在系统里提交答辩申请; 2. <b>为确保后期毕业和授学位材料能按时提交给研究生院,学生应在此时完成《档案材料清单表》中能预先完成的部分;</b>
3月22日之前	学院召开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	注意:这两个时间节点是最迟的时间节点,非常关键,直接影响到学校对研究生学位申请材料的审核、学部会议和校学位会的筹备工作。以往批次有个别学院迟迟不开院学位会和提交材料,导致全校的学位审核、授予工作停顿,学生无法按时离校。
3月23日之前	学院向研究生院提交毕业与拟授学位正式名单及申请材料	
3月底或4月初	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	只有经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授予的学位,才能制作、发放相应的学位证书(其中博士学位需公示3个月、且收录论文正式刊发后才能发放)。